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5 月 8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運輸－道路

739TH－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4,130 萬元；以及
- (b) 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現時沒有道路通往竹篙灣的擬議發展項目¹。

建議

2. 土木工程署署長建議，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4,130 萬元，用以築建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運輸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¹ 擬議發展項目包括興建一個主題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公眾水上康樂活動中心，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築建竹篙灣連接路—扒頭鼓段，這段道路長約 2.2 公里，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以及進行相關的填海、土力、渠務和機電裝置工程；
- (b) 築建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這段道路長約 1.1 公里，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沿路多處設有路肩，以及進行相關的道路、土力、渠務和機電裝置工程；
- (c) 進行花卉樹木種植、園林建築和相關的培植工程；以及
- (d) 就擬議工程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和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如下—

- (a) 築建上文第 3 段(b)項所述的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以及
- (b) 進行上文第 3 段(c)和(d)項所述的相關工程和工作。

—— 繪示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8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5 年 7 月前完成工程。

理由

5. 擬建的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是以主題公園和北大嶼山發展計劃的擬議發展大綱圖為依據。竹篙灣正進行多項擬議發展項目，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這段連接路是通往竹篙灣發展項目的唯一道路，作用重大。在陰澳與 P2 號公路迴旋處之間的一段竹篙灣連接路，是竹篙灣區道路網絡的一部分，須在 2005 年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開幕前建成。我們須在 2002 年 8 月展開這段竹篙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在 2005 年開幕，屆時市民和遊客便可使用這段通路前往迪士尼主題公園。該主題公園將會是本港的主要旅遊地點。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為2億4,13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和相關的土力、渠務和機電裝置工程	169.8	
(b)	環境美化工程	22.8	
(c)	環境監察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2.1	
(d)	顧問費—	27.7	
	(i) 施工階段	4.5	
	(ii) 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23.2	
(e)	應急費用	<u>22.9</u>	
	小計	245.3	(按2001年9月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u>(4.0)</u>	
	總計	<u>241.3</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土木工程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管擬議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2001年9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40.6
2003-2004	115.3	0.98378	113.4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4-2005	53.9	0.98378	53.0
2005-2006	19.7	0.98378	19.4
2006-2007	15.8	0.98378	15.5
	<u>245.3</u>		<u>241.3</u>

8.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我們不能在設計階段準確計算地基、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等主要項目的數量，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為擬議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

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390 萬元。

公眾諮詢

10. 竹篙灣連接路工程計劃是以主題公園和北大嶼山發展計劃的擬議發展大綱圖為依據。我們在 2000 年 3 月就有關大綱圖諮詢荃灣區議會和離島區議會時，兩區區議員都普遍贊同大綱圖的規劃建議。我們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向離島區議會講述擬議道路工程計劃，並在 2000 年 6 月把有關擬議道路工程的資料文件提交荃灣區議會，供議員傳閱。當時兩區區議員均沒有就擬議道路工程提出意見。其後，我們分別在 2000 年 9 月 25 和 26 日向這兩區區議會詳細闡述擬議竹篙灣發展計劃和有關的收地事宜。兩區區議員對我們就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工程而提出的收地建議並無異議。

11. 我們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在北大嶼山進行的竹篙灣連接路工程和其他相關工程。其後，我們收到三份反對書。其中一份反對書涉及收地事宜，另一份則關於設定地役權和因道路工程而致權益受損的問題；第三份反對書由陰澳灣貯木塘的經營者提出。該貯木塘所在位置並不在憲報公布的工程施工範圍內。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進行擬議道路工程計劃，而批准進行工程的公告已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

12. 我們分別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8 日向荃灣區議會和離島區議會講述有關擬議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工程的最新進展情況。兩區區議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

13. 我們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把一份有關擬議工程計劃的文件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供議員傳閱。議員備悉有關建議，並正審研是否會就工程計劃提出問題。倘議員有任何提問，便會在 2002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議員同意應按原定計劃，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 8 日會議上審議這項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4. 這項道路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道路的通車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在 2000 年 3 月完成「北大嶼山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有關研究已包括這項道路工程計劃。研究的結論是，只要在施工階段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擬議工程便能符合既定的環境標準和法例規定。環境諮詢委員會已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有條件通過評估報告，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已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核准這份報告。

15. 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括有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所提出的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均會妥善實施。我們已在工程合約訂定標準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引致的污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妥善處置工地內所有泥石和垃圾，以免流入附近水域，影響水質；遇有暴雨時，承建商須用防水布或同類物料覆蓋暫時存放在工地的挖掘物料。我們會審慎編排施工時間表，以盡量減少積存挖掘物料。為進行擬議工程而實施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估計為 21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6.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結果和提出的建議，我們無須就這項工程計劃下所建的新道路，實施永久的紓減空氣污染或噪音措施。

17.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仔細審研擬建道路的平水和路線，設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製造模板和進行臨時工程時，使用鋼材而棄用木材。

18.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說明避免產生、再用、回收、循環再造、貯存、收集、處理和處置建築工程所產生各類廢料的安排，並須列明為紓減建築廢料對環境的影響而建議的建築廢料管理措施，包括撥出指定地方供分揀廢料和暫時貯存可再用和可循環再造的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建築和拆卸物料處置得宜。我們並會記錄這些物料的再用、循環再造和處置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9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8 000 立方米(佔 89%)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另 1 000 立方米(佔 11%)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2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²計算)。

土地徵用

19. 我們已收回財利船廠業權人自願交出的約 18.7 公頃土地。我們已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15 億 600 萬元的土地徵用和清理費用。在財利船廠舊址收回的土地中，約 4.6 公頃與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工程有關，這部分土地所涉及的徵用和清理費用為 3 億 7,000 萬元。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²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1. 1997 年 12 月 12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108A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稱為「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280 萬元。在上述可行性研究項下，我們撥用了 700 萬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擬議竹篙灣連接路工程。
22. 2000 年 1 月 21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40TH** 號工程計劃，稱為「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710 萬元。我們在 2000 年 4 月委聘顧問進行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有關工作已在 2002 年 3 月完成。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36 個，包括 2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11 個工人職位，共需 4 406 個人工作月。

運輸局

2002 年 5 月

739TH – 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i)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14	38	2.4	2.0
	技術人員	26	14	2.4	1.2
(ii) 繪製工程完 成後的修訂 圖則	專業人員	6	38	2.4	0.9
	技術人員	8	14	2.4	0.4
(b) 駐工地人員	專業人員	52	38	1.7	5.3
	技術人員	539	14	1.7	17.9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27.7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土木工程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這項工程計劃中有關合約管理和委聘駐工地人員的顧問工作，已納入 CE68/99 號合約「竹篙灣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工程和建築」和 CAO J01 號合約「竹篙灣發展計劃的環境美化工程」內。這些顧問工作進行與否，須視乎財務委員會是否批准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有關部分提升為甲級。待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後，這部分的顧問工作才會展開。